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

列位合資格股東:

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供股章程(「章程」)所載條款,董事已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登記於閣下名下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向閣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列於甲欄,而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列於乙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而刊發之文件根據或遵從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提早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就供股而刊發之任何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

倘本公司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拒絕該項接納之權利。不合資格股東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可能於供股之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接納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暫定配額,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部股款,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過戶登記處」)。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閣下繳付股款後即表示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與章程之條款,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據。

務請注意,除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之應繳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其任何承讓權利之人士按上文所述交回,否則此項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填妥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對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陳述,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正式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地區之一切登記、法定及監管規定。

### 額外供股股份

閣下如擬申請認購閣下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之另一筆款項,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務請注意,額外供股股份將由董事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但不保證股東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 轉讓

閣下如欲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全部轉讓他人,須填妥及簽署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閣下欲轉讓權利之人士或經手轉讓權利之人士。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部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務請注意,閣下於轉讓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拆細

閣下如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閣下之所有權利轉讓,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過戶處領取。

### 惡劣天氣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最後接納時間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函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為衝突升級,或發生可能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有關供股之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起至進行供股之一切條件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之期間買賣股份,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以其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均須因此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所收取之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符合本表格所述之所有股款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據此獲得之所有供股股份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將就所獲配發及發行的全部已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若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言已收取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地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一般資料

一併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如適用者)轉讓及提名表格(已由獲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簽署)後,即確實證明交回上述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有權收取拆細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股份之股票。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當中所載要約之事宜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載述供股詳情之章程,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及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供索取。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IN THE EVENT OF TRANSFER OF RIGHT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於轉讓供股權時，每一宗買賣均須繳付從價印花稅。除出售之外，餽贈或轉讓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於本文件所指之任何供股股份轉讓權登記之前，須出示已繳付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B  
表格乙

##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轉讓及提名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its/their right(s) to the Right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只供擬全部轉讓其於本表格所涉及供股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致：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my/our rights to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茲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之供股股份之權利悉數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下列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日期: \_\_\_\_\_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by the transfero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附註：轉讓人轉讓有關供股股份認購權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Form C  
表格丙

##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登記申請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are being transferred)  
(只供供股股份認購權之承讓人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致：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the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and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and the accompanying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Bye-laws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本人/吾等同意依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隨附之章程內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限制下接納此等股份。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一個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 姓氏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of applicants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申請人續姓名及/或聯名申請 人姓名 (if required) (如有需要)				
Address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地址(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一 個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Daytime Tel No.: 日間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if any) 派息指示(如有)				
Name &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Account No. 銀行賬戶號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日期: \_\_\_\_\_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by the transfere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eptance of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附註：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認購權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